

# 台湾“标准字体”评介

许长安

(厦门大学中文系 厦门 361005)

[摘要]台湾从 1972 年开始研制标准字体,并于 1996 年编订了一个“国字标准字体研订原则”,规定了 160 个部件的标准写法。本文对其中与大陆的字形标准有差异的 68 个部件逐一进行比较和评析,提供研制《规范汉字表》作参考。

[关键词]台湾;标准字体;研订原则

[中图分类号]H12[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3-5397(2003)04-0040-06

## A Critique of “Standardized Graph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in Taiwan

*Xu Chang'an*

**Abstract:** In Taiwan, researches on the standardized graphic form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were initiated in 1972 and “Principles for Developing Standardized Graph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were formulated in 1996 to prescribe the standard graphic signs of 160 components. The present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critique of the 68 components that differ from the standards as established in the mainland China in the hope of providing reference for working out “A List of Standardized Chinese Characters”.

**Key words:** Taiwan; Standardized Graphs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Developing Principles

台湾研制汉字标准是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1972 年,台湾“教育部”拟定了汉字标准化的计划,计划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整理常用字;第二步研订标准字体;第三步铸造字模。1973 年 1 月,“教育部”正式委托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负责研订国民常用字和订定标准字体。

自 1973 年至 1982 年,先后完成《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和《次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前者又称甲表,4808 字;后者又分乙表和丙表,乙表为次常用字,6341 字;丙表为罕用字,4399 字。三表共计 15548 字。三表中的异体字,再另立丁表,于 1984 年完成《异体字表》,18588 字。

[收稿日期] 2002 - 08 - 27

[作者简介] 许长安,男,厦门大学中文系教授,主要从事文字学和语文现代化的教学与研究。

后来,又经过多次修订,并于1982年至1998年,先后完成《国字标准字体楷书母稿》11151字(包括常用字4808字,次常用字6343字);《国字标准字体宋体母稿》17266字(包括常用字4808字,次常用字6343字,罕用字3405字,异体字2455字,附录255字);《国字方体母稿》13067字(方体即黑体);《国字隶书母稿》4808字。

如何确定标准字体,据1982年台湾“教育部”编印的《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关于“确定标准字体之原则”,有五条:

一、字形有数体而音义无别者,取一字为正体,余体若通行,则附注于下。例如:“才”为正体,“纔”字附见,并于说明栏注明:“方才之才或作‘纔’”。选取原则如下:

(一)取最通行者。例如:取“慷”不取“忼”。

(二)取最合于初形本义者。例如:脚、腳今用无别,取“腳”不取“脚”。

(三)数体皆合于初形本义者,选取原则有二:

1. 取其笔画之最简者。例如:取“舉”不取“擧”。

2. 取其使用最广者。例如:取“炮”不取“砲”“礮”。

(四)其有不合前述体例者,则于说明栏说明之。例如:“麪”“麵”皆通行,取“麵”不取“麪”,并于说明栏注明:“本作麪,为免丐误作丐,故作此。”

二、字有多体,其义古通而今异者,予以并收。例如:“間”与“聞”,“景”与“影”。古别而今同者,亦予并收,例如:“証”与“證”。

三、字之写法,无关笔画之繁省者,则力求符合造字之原理。例如:“吞”不作“呑”,“闊”不作“濶”。

四、凡字之偏旁,古与今混者,则予以区别。例如:日月之月作“月”(朔、朗、期),肉作“月”(肋、背、胞);艸木之艸作“艸”(草、花、菜),丫作“丫”(歛、敬、稷)。

五、凡字偏旁,因笔画近似而易混者,则亦予区别,并加说明。例如:舌(甜、憩、舔)与舌(活、括、話);壬(任、妊、荏)与王(呈、廷、聖)。

从这个“确定标准字体之原则”可以看出,第一、二条是关于异体字的确定原则,第三、四、五条是关于字形的确定原则,所以台湾的标准字体表实际上包括了异体字整理和字形整理。

1996年,台湾“教育部”又编订了一个《国字标准字体研订原则》,除了重申上述“确定标准字体之原则”外,还规定了“研订标准字体的通则”和“研订标准字体的分则”。据注明,所谓“通则”是指“总原则的说明”,所谓“分则”是指“较详细的原则说明”。据我观察,“通则”主要是关于笔画结构的写法规定,“分则”主要是关于偏旁部首的写法规定。“通则”共有40条,“分则”共有120条,合计160条,每条规定一个部件(包括笔画结构和偏旁部首)的写法,都有详细的说明和举例。也就是说,整个“研订原则”就是规定了160个部件的标准写法,都是关于字形的,所以实际上这是一个整理字形的细则。

拿这160个部件的标准写法与大陆的字形标准进行比较,相同和基本相同的有100个,差异的有60个,占总数的37.5%。也就是说,台湾和大陆的字形标准,同大于异。现在我把这60个差异的部件逐一摘录下来,然后与大陆的字形标准进行比较,并加以评析。排列顺序是把近似和相关的部件排在一起,以便相互比照(有的两三个部件合成一条,所以只有55条)。

1. 一字不二捺,上偏旁捺笔改顿笔。例如:返、途。例外:蹇。大陆也避重捺,如“返”,但两个捺笔之间夹有其他完整的部件时则不避重捺,如“途”。

2. 内偏旁,捺笔改顿笔,例如:困、困、囿。大陆写法有二:捺若为末笔就改为顿笔,如“困、困”;捺若不是末笔就不改,如“囿、囿”。《说文解字》清刻本(下称《说文》)<sup>①</sup>也是这样。

3. “米”字末笔不论作偏旁或独用都写作点,且上下四点与中间的“十”不相接。大陆“米”字下部写作左撇右捺,作左偏旁捺改点,且上下四笔与中间的“十”相接。《说文》也是这样。

4. “女”字二、三两笔相交出头,独用或作偏旁都一样,作左偏旁横笔改作斜挑,例如:女、汝、安、奴。大陆相接不出头,独用或作偏旁都一样,作左偏旁横笔也不改斜挑,例如:女、汝、安、奴。《说文》独用或作右、下偏旁刻成相交出头,作左偏旁相接不出头,横笔也不作斜挑。

5. “内”一、二笔相交出头,中间一、二笔作一竖一挑,不连笔,例如:禺、禹。大陆:一、二笔相接不出头,中间第一笔如果是长竖就写作一竖一挑,不连笔,例如:禺、禹;如果不是长竖就写作撇折,连笔,例如:离。

6. “角”中间写作“土”,一竖不出头,例如:角、确。大陆:一竖出头,例如:角、确。《说文》也作“土”,一竖不出头。

7. “片”字二、三笔相接不出头,例如:片、版。大陆:二、三笔作一竖一横,一横出头,例如:片、版。“片”字是“从半木”的“右半木”,横笔不出头合乎字源,《说文》也刻作“片”。但“左半木”依字源横笔也不应出头,《说文》就是这样。可是台湾把“左半木”写作“𠂇”,横笔出头,说明也没有完全依据字源。

8. “叟”上部左右作“臼”,不连笔作“臼”,例如:叟、嫂。大陆“臼”下面作一横,连笔,例如:叟、嫂。

9. “垂”中间作“𠂇”,不连笔作“++”,例如:垂、睡。大陆连笔作“++”,例如:垂、睡。

10. “羞、差”上部中笔分成两笔,不作一长撇,例如:羞、饕、差。大陆作一长撇,直贯而下,不分成两笔,例如:羞、饕、差。

11. “非”字左旁直笔作竖撇,左下横笔作挑笔。大陆则是直笔作竖,横笔作横:非。《说文》与台湾写法同。

12. “丰”字首笔作撇,作左偏旁时中竖改作竖撇,与“契”的上左旁“丰”有别,例如:丰、邦、蚌。大陆“丰”字首笔作横,与“契”的上左旁一致,但作左偏旁时中竖也改作竖撇。如:邦。

13. “户”字起笔作撇,不作点,如:户、妒、所。大陆“户”字起笔作点,只有一个“所”字作撇。

14. “害”字中间部分首笔作撇,竖笔下不出头,如:害、割。大陆中间部分首笔作横,竖笔下出头,如:害。

15. “反”字首笔作横,不作撇,如:反、板。大陆首笔作撇,不作横,如:反。

16. “丢”字首笔作横,不作撇。大陆首笔作撇,不作横,如:丢。

17. “匕”首笔作短横,不作一撇,如:匕、比、此、化。例外:它。大陆除“比”的左旁首笔作短横外,其余首笔均作一撇,不作短横,包括“它”字。但又有两种情况:“匕、比、此、它”等字的一撇不穿过竖弯钩;“化、叱”的一撇则要穿过竖弯钩。

18. “舌、舌”有别:“舌”(shé)首笔作横,例如:甜、舔。“舌”(guā)首笔作撇,例如:活、括、刮、话。大陆不作区别,统一作“舌”,首笔都作撇。从字源看,这两个部件是有区别的,但这种区别在现代汉字的应用中已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舌”(guā)字现在已不独用,统一一种写法有利于

汉字的学习和使用,没有必要拘泥于字源。其实《说文》“舌”(shé)首笔也已刻成撇笔。而实际上,台湾这个“标准字体”在这方面也不是绝对拘泥字源的,例如:“谷”(gǔ)与“谷”(jué),字源也是有别的,但“标准字体”已不作区别,而统一作“谷”形。应该说这是明智的。

19.“壬、壬”有别:“壬”(rén)首笔作横,中横最长,如:任、妊。“壬”(tǐng)首笔作撇,下作“土”,末笔最长,如:廷、庭。大陆不作区别,统一作“壬”,首笔为撇,中横最长。因为“壬”字现在已不独用,统一写法不会发生任何识别上的问题,况且一般使用者也没有必要追究它们的字源,实在无需拘泥。其实,《说文》“壬”(rén)首笔也已刻成撇笔。

20. 钩笔若为上偏旁原则上改为不钩,例如:小一少、余一途、匕一旨。例外:忌、起、沓。大陆除个别字如“少”改为不钩外,基本上都不改,照写钩笔。台湾原则上改为不钩,但又有许多例外,增加学习麻烦。

21. 部件“去”(tú)次笔作撇挑,共三画,起笔不作点,例如:充、育、流。大陆起笔作点,四画,例如:充、育、流。

22.“骨、骨”上端中间折笔向右,例如:骨、滑、渦、過。大陆折笔向左,例如:骨。台湾注重字源,大陆注重易写。

23.“另、另、另”有别:“另”是“𠂔”(guǎ)的变形,作右偏旁时下端作“刀”,例如:拐、拐;作左偏旁时作“另”,例如:别。“另”则是“从口从力”。区别得这么细,实在麻烦。大陆一律写作“另”,好写多了。

24.“没”右上作“勹”,不从“刀、几”。大陆右上作“几”,结果“没”字与偏旁简化的“设”字极易相混。可改从台湾写法作“勹”,或改从《说文》作“刀”。最好改作“刀”,因为“刀”是成字部件,好称说。

25.“色、负”上端从“勹”、“刀”有别:“色、免、兔、负”上端作“勹”,“絕、賴”右上作“刀”。这种区别对研究者是必要的,但对大多数使用者实在太麻烦了。大陆通通写作从“勹”。

26.“月、月”有别:“肉”字作偏旁时写作“月”(中间两点),与月亮的“月”(中间两横)不同,例如:肋、胡。大陆不作区别,都写作“月”(中间二横)。查《说文》,也没有区别,都刻成中间二横。《康熙字典》只有部首索引印作“月”,目录和正文都作“月”。

27.“月、月”不论处于左、右偏旁或下偏旁,其左笔都作竖撇,不作竖笔,例如:朋、有、胡、育。大陆左、右偏旁作竖撇,如:朋、胡;下偏旁作竖笔,如:有、育。《说文》也是这样。

28.“用、庸”的左下笔作竖撇,“甫”的左下笔作竖笔,例如:用、佣、庸、僮;甫、輔。大陆左、右偏旁作竖撇,如:用、佣;下偏旁一律作竖笔,如:庸、甫。《说文》同。

29.“胄、胄”有别:甲胄的“胄”下端是“冂”,不是“月、月”;胄裔的“胄”下端是“月”,不是“月”。大陆不作区别,都写作“胄”。《说文》“胄、胄”有别,但胄裔的“胄”下偏旁不作“月”。

30. 上偏旁从“冂”的字都作“冂”,不作“日”,例如:冒、冕、最、塌、榻。例外:昷。大陆除“冒、冕”等保留作“冂”外,其余改作“日”,如:“最、塌、榻”。《说文》“最”还保留作“冂”,“榻”已混同于“日”(《说文》无“塌”字)。

31.“匚、匚”有别:“匚”(fāng)左下折笔为方笔,例如:匣、匡、匠、匣。“匚”(xì)左下折笔为圆笔,例如:匹、區。大陆统一写作方笔。《说文》篆书有别,刻成宋体已无区别。

32.“艹、卄、𠄎”有别：“艹”是草字头，不作“卄”，例如：花、草。“卄”是羊角，不作“艹、卄”，例如：敬、歡、寬。“𠄎”是“茲”作偏旁时草字头“艹”的变形写法，如：孽、慈、滋、磁。大陆“艹、卄”统一写作“卄”，“茲”不论独用或作偏旁都写作“茲”。查《说文》，“茲”作字头时刻成“茲”，但解说部分已刻成“茲”。

33.“夂、攴”有别：“夂”(zhǐ)捺笔不出头，例如：峰、蜂、降。“攴”(suī)捺笔出头，例如：復、致、夏。大陆统一写作“夂”。查《说文》，部首字“攴”捺笔出头，部内字捺笔已刻成不出头。

34.“丸、九、凡、卂”有别：“丸”(wán)一点在中间，不穿过撇笔。“九、凡”是“卂”(jǐ)的变形，一点穿过撇笔，例如：執、築。“卂”(xùn)是一竖一短横，不是撇、点，例如：訊、迅、鶯。大陆凡是“丸”一点都写作穿过一撇，如：丸、执；凡是“凡”一点都不穿过一撇，如：巩、筑；“卂”与台湾的写法一样。

35.“亘、亘”有别：“亘”中间是“夕”字多一点，例如：恆。“亘”中间作“日”，例如：垣、桓。大陆统一写作“亘”，如：恒、垣、桓。

36.“又”的变形写法中间一长横一律出头，例如：尹、君、帶、慧、兼、事、丑。大陆“尹、君、兼、事”长横出头，“帶、慧、丑”不出头，不统一，应统一才好。

37.“又”字封口，“叉”字不封口，例如：扞、蚤。大陆通通封口，“蚤”省去左边一点。查《说文》，都不封口。封口不封口，统一为好。

38.“朮、麻”的“朮”下左作竖撇，右作竖折，与“木”有别，例如：術、磨。大陆写作“木”，主要是考虑书写的方便。“朮”实在不好写，与“木”混同以后并不会产生字义的混淆。

39.“囟”中间作两撇一长顿点，不作“夕”，例如：窗、聰。大陆中间写作“夕”，精简了部件，也不会产生字义混淆。

40.“寺”的上部和“敖”的左上部作“土”，不作“土”。大陆“寺”的上部作“土”，“敖”的左偏旁上部写作“青”字头。《说文》《康熙字典》“寺”的上部都作“土”，“敖”的左偏旁都作“𠄎”。大陆把“敖”左偏旁上部写作“𠄎”，虽然减少了一笔，但变成不好称说的部件，应当改过来。

41.“沉”的右下部作“儿”，不作“几”，与“冗”有别。大陆作“沉”，与“冗”无别。《说文》作“沈”。

42.“沿、铅”的左上部作“儿”，不作“几、八”。大陆作“几”。《说文》作“八”。

43.“兌”的上部作“八”，不作“丿”，例如：悅、說。大陆作“丿”，例如：悦、说。

44.“彥”的上部作“文”，例如：彦、彥、顏。大陆作“彦”。

45.“內”中间作“人”，不作“人”，例如：內、納。大陆作“人”，例如：内、纳。

46.“全”的上部作“人”，不作“人”，例如：全、拴。大陆作“人”，例如：全、拴。

47.“咎”的右上角作“人”，不作“卜”，例如：咎、俗。大陆作“卜”，写作“咎”。

48.“勻”的中间作两短横，不作“彡”，例如：勻、均。大陆作“彡”，例如：匀、均。

49.“次”的左旁作两短横，不作“彡”，例如：次、咨。大陆作“彡”例如：次、咨。

50.“雨”的四点左作点、挑，右作撇、点，独用或作上偏旁都如此，例如：雨、霽。大陆独用时作四小点，如：雨；作上偏旁时改作四短横，如：雷。此字台湾的写法显然较好，避免独用与作上偏旁不一致，且可与“脊”的上部四点写法取得一致。

51.“厶”的下面作一短横,不作一点,例如:今、令、食、合、命。大陆“合、命”作短横,“今、令、食”作一点。

52.“册”的第二笔横折钩连到右边,横笔覆盖四竖笔,例如:册、删。大陆分成两半,写作“册”。

53.走之旁“辶”写作四画,例如:送、道。大陆写作三画“辶”,例如:送、这。查《说文》和《康熙字典》也是四画,但写作“辶”,台湾的写法宋体作“辶”看起来比较别扭。

54.“次”的左旁作三点水“氵”,不作两点“冫”,例如:盗、羨。大陆作两点,同“次”,例如:盗、羨。

55.“黄”的上部作“廿”,例如:黄、廣。大陆省去一短横,写作“黄”,使上部与“共”一致。其实,台湾有的字也从俗省略某些笔画,例如“者”,本来“日”上有一点,台湾已省。

从以上罗列的与大陆有差异的部件写法,可以看出台湾的字形基本上是以旧字形为标准。我曾经说过:“两岸字形标准的实质性差别是:台湾注重字源,取其合于初形本义;大陆注重简易,取其便于群众学习。”<sup>②</sup>汉字字字有字源,制定汉字标准,应当考虑字源。但是汉字在发展过程中已发生很大变化,即使《说文解字》清刻本,有的字也不完全依照字源的写法,例如“月、月”都刻成“月”(中间二横),“夕、夕”都刻成“夕”(捺不出头)。台湾的标准字体强调依据字源和字理,近似部件都作了相当细致的区别,例如“月”与“月”、“夕”与“夕”、“舌”与“舌”、“壬”与“壬”、“艹”与“艹”等等,甚至“甲冑”与“宵裔”也作了区别,这对于字源的研究是有必要的,但对于汉字的学习和使用已无多大意义,反而增加许多学习精力和使用上的不便。当然,台湾的标准字体也不完全绝对拘泥字源,例如“谷、谷”一律写作“谷”,“者”已省去中间一点。这说明过分拘泥字源是不必要的。还有,台湾的标准字体有的字的写法也值得大陆借鉴,例如“没、敖、雨、册、丑、慧”等字。

本文介绍台湾标准字体的研订细则,及其与大陆字形标准的差异,提供大陆研制《规范汉字表》作参考。

#### [附 注]

《说文解字》清陈昌浩刻本,中华书局1963年第1版。

许长安《海峡两岸用字比较》,《语文建设》1992年第2期。

#### [参考文献]

- [1] 台湾“教育部”。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S]. 台湾正中书局,1982.
- [2] 台湾“教育部”。次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S]. 台湾“教育部社会教育司”,1982.
- [3] 台湾“教育部”。国字标准字体研订原则[S]. 台湾学术网路,1996.
- [4]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S]. 语文出版社,1988.